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3年度)

重要声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金元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任何事项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进行投资或不作为、金元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1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二、债券名称:
12股发债,112102
三、债券简称:
12股发债,112102
四、发行主体: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8亿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2%,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和付息日期: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10月25日。
十、付息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5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兑付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发行人 联发纺织
LIANPA TEXTILE

债券受托管理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R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2014年5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7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准入证》批准,由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香港)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资),公司于2002年11月11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业合苏通字第0039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1月9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方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拥有的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折合股本总额8,090万元,共同设立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210号文批准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3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的外商投资资产字[2007]D3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批准证书。

根据公司于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2号文件《关于核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发行后总股本总额增加到10,790万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21,580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45%股份,社会公众流通股人民币12851.06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55%。

二、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情况
2013年,面对外贸出口形势严峻,内需增长动力不足、人工成本快速上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诸多制约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发行人通过整合全球资源,拓宽营销渠道,狠抓成本管理,有效发挥产能,全面提升管控,强化绩效管理,引进培养人才等一系列实实在在的举措,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报告期内,公司在科研创新、管理升级、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等方面都取得长足进步,公司获得“全国纺织行业科技自主创新示范企业”等国家、省、部、市级科技奖项和荣誉10余项,全年共设计新材料、新技术等新产品43个系列,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的“精梳麻二组分混纺纺织面料产业化开发”被列为“国家重点火炬计划”,纯棉超高压高弹力色织面料”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开发计划”,“锦纶棉色织牛仔面料的研发”被列为“江苏省重点新产品开发计划”等,“纱线松式无盖染色染色加工工艺”荣获中国优秀工艺,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5项,授权专利2项,自行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2项。

三、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概况
在管理升级方面,以“联帮自治、闭环管理”为抓手,着力提升管理水平,整体联动,扎实推进基础管理,加强安全生产过程管控,实现精益生产,加强各类成本管控,提升公司竞争力。
在市场开拓方面,创新营销战略,落实营销举措,加速营销网络的国际化建设,加强市场和客户的维护管理,在日本开设了海外办事处,筹建美国公司,深度开发市场,整合客户资源,推进分销管理,制定了战略客户标准以及优惠政策,对重点客户开展专项攻关和营销,扩大战略客户的接单量,加大目标新客户开发,实现接单模式的转型,从以单面面料订单承接为主逐步向承接FOB服装订单、

LDP服务模式过渡,稳定订单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0,515万元,同比增长17.37%;实现营业利润37,160万元,同比增长23.59%,实现净利润29,082万元,同比增长21.36%。根据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统计,在2013年全国棉纺织行业主要经济绩效指标排名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11名,比2012年上升6个名次;人均利税率排名第二十五,同比下降11个名次;出口交货值“出口创汇”排名第二十五,同比上升4个名次;劳动生产率排名第二十六,同比上升23个名次。

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401,519,277元,较2012年末增长4.4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4,294,522元,较2012年末增长8.7%,资产负债率(合并)为36.44%,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0,514.69元,利润总额40,425.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470.8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3元/股。
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现金流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075万元,同比上升7.7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422万元,同比上升226%,主要是因为对外委托贷款支出3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22万元,同比下降126.29%,主要原因是2012年发行公司债8亿元,2013年归还借款和分配股利较多。

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基本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4,015,192,717.44	3,807,947,387.25	5.44%
负债合计	1,463,206,133.46	1,449,006,248.90	0.98%
股东权益合计	2,551,986,577.98	2,358,941,138.35	8.1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205,146,878.03	2,730,919,736.88	17.37%
营业利润	371,598,289.29	300,660,438.68	23.59%
利润总额	404,256,532.63	321,610,521.92	25.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53,191.60	316,145,467.69	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220,348.01	-166,936,357.93	22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21,500.93	757,671,987.71	-126.29%

四、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概况
在管理升级方面,以“联帮自治、闭环管理”为抓手,着力提升管理水平,整体联动,扎实推进基础管理,加强安全生产过程管控,实现精益生产,加强各类成本管控,提升公司竞争力。
在市场开拓方面,创新营销战略,落实营销举措,加速营销网络的国际化建设,加强市场和客户的维护管理,在日本开设了海外办事处,筹建美国公司,深度开发市场,整合客户资源,推进分销管理,制定了战略客户标准以及优惠政策,对重点客户开展专项攻关和营销,扩大战略客户的接单量,加大目标新客户开发,实现接单模式的转型,从以单面面料订单承接为主逐步向承接FOB服装订单、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27
债券代码:122079 债券简称:11上港0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上港02”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26
回售简称:11上港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2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7月7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7.05%不变。
2.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1上港02,代码:122079,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1上港02”债券持有者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27日),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上港02”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4.对“11上港02”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上港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上港02”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4年5月22日))。“11上港02”债券的收盘价格(净价)为100.05元/张。“11上港02”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1上港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上港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附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上港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上港02”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7日)。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指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上港02”本期债券:指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回售:指“11上港02”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上港02”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7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日:指“11上港02”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之日,为2014年5月27日。
付息日:指“11上港02”债券的利息支付日,为2014年7月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上港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上港02”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7日)。

一、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上港02(122079)。
3.发行总额:3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20号“文核准。
7.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5%,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8.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

所持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截至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7月6日。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说明书》附有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5月27日。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上港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5月2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可对该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1上港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效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上港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上港02”债券持有人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23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股发债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5月29日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5月29日开始支付2013年5月29日至2014年5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提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股发债1
3.发行总额:12,225.7万元
4.债券期限、利率、形式:本期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8.5亿元,为5年期(4+2)固定利率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票面利率为5.04%,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0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3年5月29日
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4年起每年5月2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付息对象: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投资者若全部或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2016年5月29日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存入到本期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
5.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长沙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武陵源区武陵源区
联系人:施海洲、顾舒颀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传 真:0730-8562203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2股发债01”的票面利率为5.04%,每张10张“12股发债01”派发利息人民币50.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3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5.36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28日
2.付息日:2014年5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股发债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措施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息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6.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款说明如下:
0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0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0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0缴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0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及“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关于中国境内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替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如债权登记日有QFII、RQFII,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QFII、RQFII所含的债券利息所得退还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7.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武陵源区武陵源区
联系人:施海洲、顾舒颀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传 真:0730-8562203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长沙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武陵源区武陵源区
联系人:任强伟、叶昆、张成恩
联系电话:010-5760177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王瑞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4
传 真:021-38875802-8264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2014-039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485,664,0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4年5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见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马电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2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廉君先生书面辞职报告,王廉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王廉君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廉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监事会为尽快提名合适的监事候选人,并提名大会批准。
王廉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监事填补因其辞职而产生的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王廉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5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2014-019)。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800万元变更为25200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2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控股”)的通知,获悉容大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股东容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00,000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13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质权人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为止。上述质押的14,000,000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
2. 公司股东容大控股质押给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300,000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因质押合同已到期,已于2014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 公司股东容大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300,000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20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质权人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为止。上述质押的15,300,000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容大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容大控股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29,300,000股,占容大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5.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2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廉君先生书面辞职报告,王廉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王廉君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廉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监事会为尽快提名合适的监事候选人,并提名大会批准。
王廉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监事填补因其辞职而产生的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王廉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